

#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

### 工作進展

繼 2005 年 1 月向委員發出 ECI(2004-05)5 號文件後，現把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(包括公務員、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)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截至 2002 年 1 月</b>			
公務員	1 374	59	1 433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0	1	171
	<b>1 558</b>	<b>60</b>	<b>1 618</b>
<b>到目前為止的變動</b>			
公務員	-70	-37	-107
廉政公署人員	-	-	-
法官及司法人員	-	-1	-1
	<b>-70</b>	<b>-38</b>	<b>-108</b>
<b>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</b>			
公務員	1 304	22	1 326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0	-	170
總計	<b>1 488</b>	<b>22</b>	<b>1 510</b>

##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18 日會議審議的建議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5 月 18 日會議議程上的 2 個討論項目如獲委員批准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，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會有變動，現把有關數字撮錄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公務員</b>			
截至 2002 年 1 月	1 374	59	1 433
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	1 304	22	1 326
<b>建議的變動</b>			
● EC(2005-06)1 號文件	-1	-	-1
● EC(2005-06)2 號文件	-	2	2
<b>如建議獲批准</b>	<b>1 303</b>	<b>24</b>	<b>1 327</b>

實施上述建議後，公務員首長級常額編制會淨刪減 1 個職位。至於增設的 2 個編外職位，則屬有時限性質，在指定的工作完成後即會撤銷。

3. 如上文所述，自 2002 年 1 月以來，首長級常額編制人員總數有所減少，這是政府各部門致力控制整體公務員編制的措施之一。在各局／部門根據政策發展情況／運作需要檢討內部組織架構的同時，當局不排除可能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，提出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，財務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建議，並明白當局已不斷致力控制首長級常額編制。